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监事潘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潘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及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

毛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毛盾：男，44岁，大学学历。自2014年5月起担任东原房地产的审计助理总经理并负责协调审计相关事宜；现任公司审计助理总经理、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哈工澳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董事长黄力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力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董事进行补选。在充分了解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经本届董事会慎重考虑同意提名潘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议案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郑州东琮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东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福浩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东原启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诚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迪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迪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2024-013号)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14号)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川：男，44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2月担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自2009年起历任过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0年4月起担任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并担任部分关联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郑州东琮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东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福浩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东原启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诚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迪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迪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郑州东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东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BPJF17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楷林1FC2号楼2单元905号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显胜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1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东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郑州东琮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006万元，净资产为-0.71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9万元。

2、郑州东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东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LXRF83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楷林1FC2号楼2单元905号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婴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东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郑州东昭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0.57万元，净资产为-0.6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1万元。

3、长沙福浩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福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RR52L4R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279号原规划局大楼-1051

公司注册资本：222.2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锋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福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长沙福浩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81.59万元，净资产为241.69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02万元。

4、长沙东原启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原启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4T3CDY0J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803、804房-117

公司注册资本：10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锋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长沙东原启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9%。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长沙东原启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47.43万元，净资产为487.4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5、云南中诚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PFLY30Q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沙河北路九樾时光1905售楼部一楼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苏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不含保障性住房)；老年人养护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污染处理；环境治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中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云南中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71万元，净资产为-0.29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05万元。

6、深圳迪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迪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0D74F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接到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23G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琦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科技技术开发；办公设备、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家用电器、教学仪器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网络信息技术维护与服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图文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批发和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迪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迪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0.68万元、净资产为199.4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7、天津迪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G1HD8R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498号)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迪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津迪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0.4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郑州东琮、郑州东昭、长沙福浩、长沙东原启睿、云南中诚、深圳迪睿、天津迪马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清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该企业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资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2日

至2024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潘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4/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 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 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2)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6: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1155758 、8115575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潘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对超出授权期限的部分时间段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460,33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3,539,664.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7号)审验。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文)同意，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934,22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4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6.0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25.9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在建设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20,310.09	20,300.00
2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17,723.60	17,700.00
合计		38,033.69	38,000.00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9,076.00	13,000.00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20,822.00	5,000.00
合计		49,898.00	18,000.00

注：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于2023年6月注销；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于2023年5月注销。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做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要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监事会以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3/7/20	2025/7/20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3/7/20	2025/7/20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3/7/20	2025/7/20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3/7/20	2025/7/20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3/7/20	2025/7/20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3/7/20	2024/4/20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3/7/20	2024/8/20	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21	2024/1/19	7,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	2024/4/23	6,5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存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438)及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43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英文名/拉丁名：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Lactate-G2.5%)		
主要成分	氯化钙、氯化镁、氯化钠、葡萄糖、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含2.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822024		
包装规格	6袋/箱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37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3月1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英文名/拉丁名：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Lactate-G1.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乳酸钠、氯化钙、氯化镁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含1.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832024		
包装规格	6袋/箱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37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3月1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和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急性及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和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及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属公司新建年产1000万袋腹膜透析液项目拟生产的品规，上述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书》的获得，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克肟分散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克肟分散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按 C16H15N5O7S2 计)、100mg(按 C16H15N5O7S2 计)、200mg(按 C16H15N5O7S2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3261、国药准字H20060655、国药准字H20133262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头孢克肟分散片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嗜血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急性支气管炎、肺炎、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中耳炎、副鼻窦炎、猩红热。

该项目于2017年1月立项，于2022年6月获得补充申请受理，目前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288.51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为国内第六家通过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公司头孢克肟分散片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与刘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湖北九州科技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州科技")签署《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增资部分所持武汉菲思特0.04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0160%股权转让给刘丹，转让价格约373.48万元(若刘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将1.486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4778%股权转让给民生证券，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将2.706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8700%股权转让给九州科技，转让价格为870.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转让武汉菲思特1.3638%股权，合计对价约1,743.68万元(若刘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全部款项，合计人民币1,740.97万元，并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武汉菲思特5.6512%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49.27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19.25
3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6.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6,240	3.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1,929	1.51
6	倪强	5,155,300	1.08
7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4,877,116	1.02
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21,135	0.74
9	郑建达	1,702,222	0.3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199	0.3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49.27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19.25
3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6.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6,240	3.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1,929	1.51
6	倪强	5,155,300	1.08
7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4,877,116	1.02
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21,135	0.74
9	郑建达	1,702,222	0.3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199	0.36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72.6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8.56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72.6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8.5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72.6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8.5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46%。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2,648,216.06	2.60
2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1,295,014.00	1.27
3	2023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241,559.00	0.24
4	2023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1,985,600.00	1.95
5	2024年01月	与收益相关	8,070.00	0.01
6	2024年02月	与收益相关	560,000.00	0.55
7	2024年03月	与收益相关	5,973,568.80	5.85
合计			12,712,027.86	12.46

注：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72.6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8.5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截至2024年3月27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表外业务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